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663號

上訴人 陳正甫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被上訴人 萬勵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武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翰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9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

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酌兩造簽署之協調會議紀錄、授權書、切結書，及事後達成之訴訟外協議、履行狀況等情，堪認兩造已達成協議，上訴人同意以被上訴人萬勵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萬勵公司)修繕系爭房屋後之屋況交屋，且於系爭房屋尚未交屋及移轉所有權予上訴人前，上訴人得自行尋覓買主出售系爭房屋，上訴人應給付之交屋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待出售系爭房屋時給付，上訴人於民國106年3月10日交付75萬元交屋款；於同年11月18日付清其他欠款，則萬勵公司於同年3月10日同意交屋，並不構成給付遲延，上訴人主張萬勵公司有遲延交屋，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盧武仁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均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萬勵公司是否遲延交屋？係本件之爭點之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80頁)，原審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萬勵公司並未遲延交屋，被上訴人不負遲延給付及連帶保證責任，自無突襲性裁判及違反闡明義務之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係以可否歸責被上訴人為主要判斷理由等語，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4 法官 李 寶 堂
05 法官 吳 青 蓉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許 紋 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